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修正說明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108年1月



大綱

- 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整體架構
-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法議題
-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



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整體架構

1. 立法目的

為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並使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

2. 實施辦法內涵及架構

實施辦法以憑證制度運行為推動核心，並針對憑證之申請、讓與、使用宣告進行相關規範。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第1條 法源依據	第5條 申請憑證之審查流程	第8條 憑證使用宣告
第2條 用詞定義	第6條 現場查核	第9條 申請憑證變更
第3條 憑證申請	第7條 核發憑證	第10條 虛偽憑證處置方式
第4條 憑證讓與		第11條 施行日期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法議題

1. 修法緣由

配合相關法規協調

1. 電業法修正通過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得以直供、轉供方式出售電能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用電大戶使用綠電義務(憑證為履行工具之一)
3. 憑證直供、轉供與躉購制度間之轉換程序

檢視實務運行酌修條文

1. 明定憑證之核發範圍
2. 透過電子化方式優化憑證作業模式
3. 透過輸配電業進行直供(併網型)、轉供服務，其憑證電量資訊取得與計算之方式
4. 憑證制度與躉購制度間轉換之處置

專家、學者修改意見

1. 直供、轉供憑證讓與方式
2. 說明用於盤查之憑證，依盤查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3. 憑證制度與躉購制度轉換規定

→配合相關法規進行協調，並檢視實務運行狀況，彙集推廣說明會以及專家學者反饋之意見，歸納七項修法議題，以臻憑證規範完善。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法議題

2. 修法議題

鑒於我國再生能源市場日漸成熟，市場相關參與者及其活動日趨頻繁，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修正之必要。

	修法議題	修正議題	修正條文
1	憑證核發範圍	明定憑證核發之再生能源類型	修正條文第二條
2	憑證帳號之註冊	參與憑證制度之供給方與需求方須先於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	修正條文第三條
3	配合電子化趨勢	增訂得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憑證相關作業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4	簡化文件繳交	修正已提交之文件不需重複繳交	修正條文第四條
5	憑證電量計算	採直、轉供方式者所應提交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七條
6	憑證移轉方式	明定直、轉供、自發自用憑證讓與，需與其契約一致，保障受讓人權益	修正條文第八條
7	憑證制度與躉購制度之轉換議題	申請人改參與躉購制度應回報憑證中心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

① 明定憑證核發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鑒於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範圍與類型，不同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再生能源，乃將本辦法用詞定義進行調整。

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款	再生能源： <u>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風力能、非抽蓄式水力能之能源。</u>	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一、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種類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海洋能及利用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源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再生能源種類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三款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為使憑證定義更臻明確，爰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第三款憑證得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代表再生能源設備產出之環境效益。所謂環境效益，係指對環境友善之非電力價值。
第二款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 <u>指利用前款所定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第三款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u>(以下簡稱標準局)</u>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 <u>對於前二款所定再生能源及發電設備</u> ，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所核發之憑證。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② 憑證帳號之註冊 (修正條文第三條)

增訂參與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申請人及受讓人應先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作為憑證申請及讓與之基礎。

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參與憑證制度，申請人與受讓人應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出下列文件以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本條新增	一、 本條新增。 二、 憑證之申請與讓與皆以憑證中心平台帳號進行，因此欲取得憑證者，應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創建帳號，並應提出相關文件之申請規定。
第一款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款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③ 配合電子化趨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增訂得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憑證相關作業，簡政便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第一項 為參與憑證制度，申請人與受讓人，應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出下列文件以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p>	<p>本條新增</p>	<p>憑證之申請與讓與皆以憑證中心平台帳號進行，因此欲取得憑證者，應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創建帳號，並應提出相關文件之申請規定。</p>
<p>第4條第一項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u>以電子或紙本方式</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p>	<p>第3條第一項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p>	<p>新增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憑證申請，提升作業效率。</p>
<p>第10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u>於憑證中心平台或以紙本</u>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第9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新增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基本資料或登錄相關文件之變更。</p>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④ 簡化文件繳交(修正條文第四條)

申請憑證者於申請帳號時，即已提交身分證明文件，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交相同文件，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3條第一款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一、 條次變更。 二、 新增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憑證申請，提升作業效率。
第4條第一款 依 第二條 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3條第二款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帳號時，已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者，申請憑證時無須再行檢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第4條第二款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3條第三款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四、 現行條文第二款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⑤ 憑證電量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採直供(併網型)、轉供方式者，計算憑證核發之數據，得選擇以提供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之方式，或用戶向台電簽署同意提供相關資訊之同意書。

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申請案經標準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發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一、 明定憑證相關資訊皆會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 二、 採併網型直供、轉供方式者，計算憑證核發之數據，可選擇以提供電能轉供費單據之方式，或申請人向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具同意調閱書，再由標準局函文通知輸配電業(台灣電力公司)，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標準局為辦理憑證查核業務，要求申請人應檢附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經申請人授權同意後，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度數。	本項新增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⑥ 憑證移轉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憑證讓與以定量單張憑證為單位，

明定直、轉供、自發自用憑證讓與，申請人移轉之憑證數量需與其契約一致，保障受讓人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第一項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予憑證中心登錄。	第4條第一項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	一、 受讓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帳號時，已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者，申請憑證讓與時無須再行檢附，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8條第二項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	本項新增	二、 憑證以一千度電為單位，因此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之方式為之。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該不足之發電量累計至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憑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8條第三項 採直供、轉供方式取得再生能源電能者，應取得與其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憑證讓與給其他受讓人。	本項新增	三、 明定採電能直供、轉供模式者，其憑證數量所代表之發電量需與轉供電量一致，並移轉於受讓人，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8條第四項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4條第二項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⑦ 申請人如改參與躉購制度的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增訂申請人改採躉購制度應向憑證中心回報，以維持憑證制度穩定。

第1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人改採躉購制度者，如未向憑證中心回報，則依前條規定處置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人因改採躉售制度應向憑證中心回報，如未回報，則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